

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清发改〔2026〕11号

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《清河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》的通知

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河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6〕143号）、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公布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的通知》（邢发改公价字〔2026〕31号）要求，现将修订后的《清河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布，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布的《收费目录清单》收费项目共3项。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收费项目，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。未列入《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项目，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，由服务单位根据经营服务成本和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制定，或由交易双

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各执收单位（机构）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增加收费透明度，切实规范收费行为。

附件：清河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 版）

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2 月 28 日



清河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6版）

类别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收费	<p>停车1小时内免费；停车超1小时，不足2小时，收费2元；停车超2小时，每增加1小时再收取1元；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；住院病人免收（仅限一辆）；离休干部凭离休证免收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车辆免收；</p>	详见各停车场文件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	是	详见文件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二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	<p>一、城市居民3元/户·月； 二、暂住人员2元/户·月；</p>	<p>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调整清河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清发改〔2024〕25号）</p>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城市管理部门	是	详见文件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<p>商贸服务业（超市、百货、服装、家具、通讯、金融、保险、维修加工等沿街门店、场地）按营业面积大小实行累进计收，收费标准如下： 50平方米以下0.7元/平方米·月； 50-100平方米0.6元/平方米·月； 100-500平方米0.5元/平方米·月； 500-1000平方米0.4元/平方米·月； 1000-5000平方米0.3元/平方米·月； 5000平方米以上0.2元/平方米·月。</p>	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详见文件
其他服务收费	三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前期物业服务收费	详见文件	原清河县物价局《关于我县物业服务收费及供热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》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否	详见文件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清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2月28日印发